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赵伟建和李继伟）。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9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

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可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利先生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更好适应公司发展和实施战略规划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最终修改的经营范围以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为准。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经营）；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经营）；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医药、农药、工业化学品的检测。 （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向着更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和为更好地落实战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变更的中文名称已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以上拟变更的公司中文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江苏南京玄武区江苏软件园苏园路 6 号 2 幢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